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323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子○○○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13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南港區公所（下稱南港區公所）轉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該核定結果，向南港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該所重審後函轉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（包含訴願人、其子○○○及其父○○○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1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，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惟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323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子○○○）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7565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